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0〕108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、云县、永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192号），现将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收入列“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1年度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规定，专款专用，

专项用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县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会同同级农业（畜牧）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，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后 60 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中央奖励资金	备注
合计	1732	
凤庆县	559	
云县	584	
永德县	589	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